

港資對陸客來臺觀光效益之探討

一、背景

政府自 2002 年起開放第三類陸客人士來臺觀光，近來更在放寬第一類人士來臺政策的帶動下，來臺觀光的陸客人數呈現大幅成長。累計至 2012 年底，全體陸客來臺觀光人數約 543.79 萬人次，其中 2012 年來臺觀光的陸客約 200.19 萬人次，較 2011 年成長 55.60%，平均每日來臺觀光的陸客人數從最早的不到 6 人次，到 2012 年已經突破 5,000 人次。雖然陸客來臺人數逐年增加，然而陸客觀光商機卻無法全面回饋至臺灣廠商受益，其主要原因是，較早對中國大陸開放觀光的香港，與中國大陸旅行社接觸經驗豐富，較臺灣廠商有利於掌握陸客客源，更進一步以港資名義來臺入股或併購臺灣旅行社及商店，採「中國大陸組團、香港接單、臺灣接待」的一條龍經營模式，已排擠臺灣觀光產業週邊效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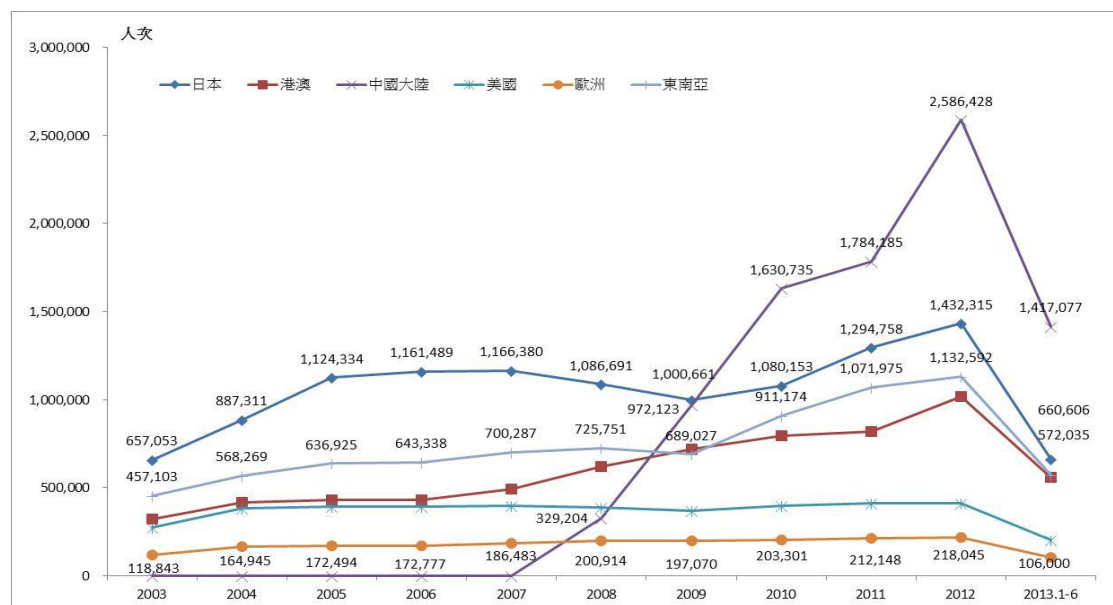
事實上，觀光產業可視為一種火車頭產業，政府開放陸客來臺旅遊其目的是，藉旅客來臺觀光，並帶動周邊相關產業發展，如此帶動我國多數行業需求的成長，達到提升臺灣經濟發展的目標，而港資在臺設點經營，對於提振臺灣觀光產業的效益恐怕有限。因此，本文除探討開放陸客來臺觀光後所產生的相關效益，以及港資在臺投資概況，並檢視我對陸客的觀光政策與配套措施，以及後續衍生的可能問題，進而歸納出陸客來臺觀光後的主要課題。

二、陸客來臺觀光對臺灣經濟的影響

中國大陸自 1990 年開放出境旅遊，不僅出境人數及消費金額快速成長，也成為許多國家觀光產業的重要收入來源國，依據聯合國旅遊組織(United Nations World Tourism Organization, UNWTO) 中國大陸旅客 2012 年境外消費 1,020 億美元，較 2011 年成長超過 40%，已大幅超越德國及美國，成為全球第一大境外旅遊消費國。

就臺灣而言，2008 年起政府開放第一類中國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初期受限於中國大陸開放可赴臺的省份及辦理赴臺旅行社較少，每月來臺人數皆在 2 萬人次以下，由圖 1 所示，2009 年雖有中國大陸新增 12 個可赴臺的省區等利多的加持，然在後半年因 H1N1 疫情等因素衝擊下，導致下半年陸客來臺人數較上半年減少，但整體而言，2009 年陸客來臺人數仍較 2008 年多，且成長率超過 15%，2010 年更在第 4 次江陳會談後兩岸關係平和下，陸客來臺觀光人數較 2009 年成

長，根據交通部統計，2013 年上半年來臺旅客中，中國大陸(含中國大陸及香港、澳門)旅客人數已超過 190 萬人次，占來臺總旅客人數的 50%，也較 2012 年同期成長 12%，另依交通部調查發現，陸客未來一年考慮前往的旅遊目的地中，臺灣排名第 8，顯示未來臺灣仍可透過觀光帶動更多的中國大陸旅客人潮，且陸客出國最喜歡的旅遊活動，以觀光(75%)為主，其次為美食(65%)，購物(51%)再次之。



資料來源：交通部觀光局。

圖 1 2003 至 2012 年來臺旅客人數—按地區別

在分析中國大陸旅客來臺對我產業發展的效益，首先由外匯收入來評估中國大陸觀光團旅客對我觀光產業發展之價值貢獻，由表 1 可知來臺觀光陸客消費力較來臺觀光旅客的平均消費規模為高，再分析單項消費力，旅館內支出消費力下降趨勢最為顯著，由 2006 年 105.8%降至 2012 年的 43.3%，僅為來臺旅客的平均消費規模的 43%，旅館外餐飲費及在臺境內交通費的消費偏低，主要是受限於團體觀光的性質，比較沒有機會參與單獨性的美食行程及活動，而在臺購物有超額的消費傾向，且指標呈現增加的趨勢則為最不容忽視項目及活動，顯示來臺陸客觀光團的屬性就是參與購物行程，自然購物的消費金額呈現增加。

表 1 中國大陸觀光團體消費力指標趨勢分析

單位:%

項目/年	旅館內 支出費	旅館外 餐飲費	在台境內 交通費	娛樂費	雜費	購物費	合計
2006	105.8	38.6	102.6	101.9	70.5	115.4	99.4
2007	104.9	64.3	105.9	114.6	67.2	160.4	119.4
2008	94.5	53.9	96.1	99.9	58.4	146.9	109.9
2009	83.2	78.4	84.8	82.6	66.9	106.3	92.8
2010	66.0	63.5	78.6	113.6	63.5	140.4	101.6
2011	50.5	54.9	66.1	87.7	78.2	145.7	95.0
2012	43.3	77.7	97.4	113.5	110.8	193.8	114.1

註：消費力指標＝中國大陸觀光團體平均每人日分項消費額／來臺觀光旅客平均每人日分項消費金額。

資料來源：交通部歷年來臺消費動向調查。

中華經濟研究院(2004)¹針對政府「觀光客倍增計畫」對國內經濟影響進行評估，2003 年及 2004 年來臺旅客實際消費金額分別為 1,063.8 億元及 1,363.2 億元，計增加國內生產 1,699.2 億元及 2,182.4 億元，波及效果分別為 59.7%及 60.1%，其中附加價值占所增加的國內生產比重皆在 5 成以上，所支應的就業人數占當年就業人數的比重為 1.24%及 1.57%，此顯示出即便是出口衰退及國際收支帳盈餘縮小的情形下，透過來臺旅客消費之外匯收入仍是維繫經濟成長的重要支柱之一。

而王淑美、溫蓓章(2010)則分析開放陸客來臺旅遊經濟效益，根據其分析，陸客消費金額由 2008 年後半年的 39.6 億元，2009 年 256.3 億元，到 2010 年上半年已達到 300.4 億元，其可增加國內各部門生產總額分別為 71 億元、470 億元、551 億元，其波及效果為 80%、83%、83%，其中可創造的附加價值占增加國內生產總額的 4 成左右，而所支應的就業人數分別為 3,421 人、2,2795 人次 26,727 人，占當年同期就業人數的 0.03%、0.22%及 0.26%，顯示隨著中國大陸旅客來臺人數的增加對國內生產總額或支撐就業都有顯著的經濟效益。

三、港資投資臺灣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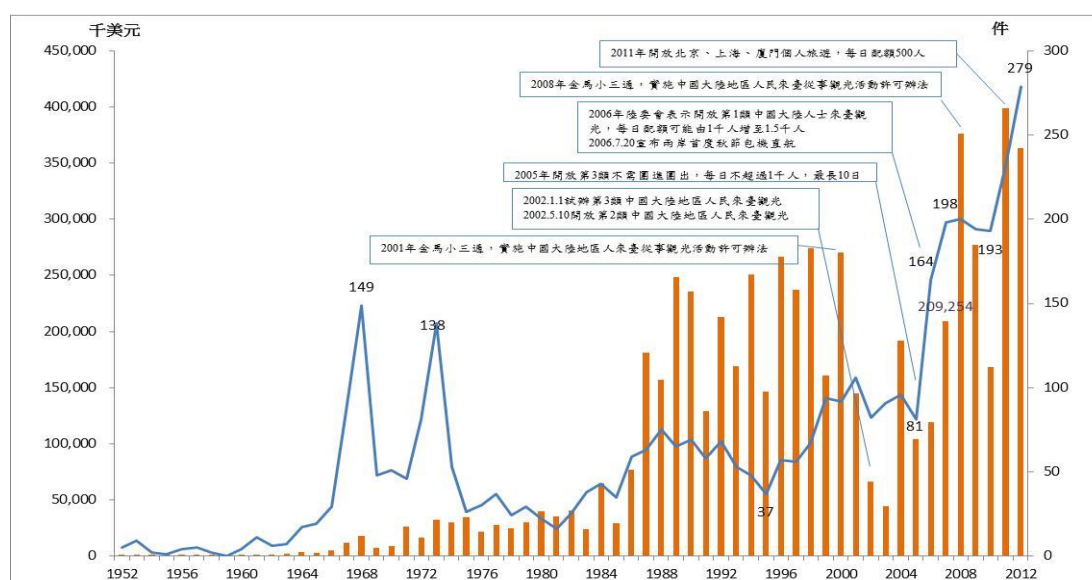
其實臺灣在戰後初期，已有旅居港澳的華僑人士來臺投資興辦工業，1952 年政府先後公布「鼓勵華僑及旅居港澳人士來臺舉辦生產事業辦法」、「自備外匯輸入物資來臺舉辦生產事業辦法」及「華僑回國投資辦法」，鼓勵僑胞以輸入物資回國興辦生產事業，香港是第一個回臺投資的地區，也帶動當時馬來西亞、菲律賓等東南亞華僑紛紛回臺投資，在 1950 及 1960 年代，全球範圍的國際私人資

¹ 中華經濟研究院(2004)，〈國家重點發展計畫投資效益評估－以觀光客倍增計畫為例〉，第 4 章。

本移動並不興盛，臺灣提供安定政治環境及充足低廉的勞動力，吸引一批批華僑回國投資，填補早期臺灣產業發展資本不足之問題，這種「開風氣之先」的創導性投資舉動，更帶動後續日、美等地區來臺投資。

1950 年代初期香港在韓戰爆發後，以美國為主的聯合國對中國大陸實施貿易禁運，使得仰賴貿易的香港受到嚴重的衝擊，「斬倉盤」(虧本出售好比斬斷臂膀)、「跳樓盤」(逼物主跳樓)和拍賣事件層出不窮，商號中凡是受到禁運日貨銷及市民消費意願衰退影響的行業，包括工業原料、五金和花紗布等業者更是虧損很嚴重；末期開始亦發生英、美等西方國家對香港出口紡織品設配額限制，在政經局勢不安的威脅下，香港出現資本外移，其中以香港紡織業有計畫性的外移到印尼、泰國、越南及菲律賓等地投資棉、針織廠，此時也有一批港資投資綢廠、毛紡廠、紡織廠及內衣公司等，後來陸續也投資牙膏廠、藥行、軟管廠、罐頭廠及腳踏車廠等業別，成為首波外人投資臺灣的成功案例。

1960 年代以後，港資來臺投資件數及投資金額占外人來臺投資比重雖呈現遞減趨勢，由圖 2 可以看出，2006 年陸委會表示要開放第一類中國大陸人士來臺觀光，並首次宣布開放中秋節包機直航後，2007 年以後港資來臺投資件數屢創港資來臺投資新高，2012 年單年度就有 279 件投資案的規模。



資料來源：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圖 2 香港地區來臺投資歷年件數及金額

分析 2007 年以後，香港來臺投資的業種如表 2 所示，總計投資 1,465 件 19.76

億美元，占全體外人投資的 10.2%及 4.4%，再進一步解構全體外人及香港投資行業別比重，可以發現港資主要投資於服務業，占其總投資件數及金額的七成，且較外人投資服務業的比重(約六成左右)為高，其中港資投資於運輸倉儲業、批發零售業及不動產業²的件數及金額比重分別為 3.7%及 2.2%、31.5%及 16.6%、3.3%及 3.4%，高於全體外人投資的結構比(1%及 0.6%、30.7%及 16.6%、3%及 2.8%)，而投資於住宿及餐飲業、金融保險業件數所占的比重雖較全體外人投資來得低，但其金額比重則高於全體；另支援服務業雖投資規模比重(0.4%)低於全體(0.7%)，但其件數比重(2.8%)則為全體外人比重(1.1%)的 2.5 倍。此顯示出政府開放第一類中國大陸人民來臺觀光之後，許多港資便將資金投入於與觀光有關的產業如含旅行業的支援服務業、住宿餐飲業、觀光遊樂業、交通運輸業的運輸倉儲業、金融保險業，以及與購物相關的批發零售業等。

² 葉思含、張琬聆(2012.8.14)，〈28 億士林店面 港資全包 可蓋免稅店 搶陸客〉，《蘋果日報》。

表 2 2007 年至 2013 年上半年我國核准香港投資行業別

業別及項目	核准件數及金額(件、千美元)				結構比重(%)			
	全體		香港		全體		香港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合計	14,376	44,983,406	1,465	1,976,125	100.0	100.0	100.0	100.0
農林漁牧業	32	56,809	2	6,392	0.2	0.1	0.1	0.3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11	12,114	1	291	0.1	0.0	0.1	0.0
製造業	4,696	16,223,312	387	647,080	32.7	36.1	26.4	32.7
食品製造業	319	286,606	10	1,719	2.2	0.6	0.7	0.1
飲料製造業	8	4,550	1	156	0.1	0.0	0.1	0.0
菸草製造業	1	82,692	0	0	0.0	0.2	0.0	0.0
紡織業	40	58,542	8	2,615	0.3	0.1	0.5	0.1
成衣及服飾品製造業	19	35,090	4	783	0.1	0.1	0.3	0.0
皮革、毛皮及其製品製造業	9	33,714	0	86	0.1	0.1	0.0	0.0
木竹製品製造業	9	6,287	1	344	0.1	0.0	0.1	0.0
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	21	444,708	2	24,328	0.1	1.0	0.1	1.2
印刷及資料儲存媒體複製業	27	20,484	1	280	0.2	0.0	0.1	0.0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3	12,353	0	0	0.0	0.0	0.0	0.0
化學材料製造業	92	738,267	3	37,364	0.6	1.6	0.2	1.9
化學製品製造業	123	381,492	11	11,305	0.9	0.8	0.8	0.6
藥品製造業	72	264,827	6	7,525	0.5	0.6	0.4	0.4
橡膠製品製造業	12	14,877	1	359	0.1	0.0	0.1	0.0
塑膠製品製造業	116	341,435	6	39,373	0.8	0.8	0.4	2.0
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61	2,832,978	3	2,405	0.4	6.3	0.2	0.1
基本金屬製造業	40	806,495	5	1,525	0.3	1.8	0.3	0.1
金屬製品製造業	238	1,010,562	14	58,889	1.7	2.2	1.0	3.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1,695	5,752,803	182	282,571	11.8	12.8	12.4	14.3
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	416	915,984	37	33,256	2.9	2.0	2.5	1.7
電力設備製造業	221	530,683	18	47,641	1.5	1.2	1.2	2.4
機械設備製造業	628	554,255	36	12,409	4.4	1.2	2.5	0.6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31	124,735	0	0	0.2	0.3	0.0	0.0
其他運輸工具製造業	99	262,774	7	78,350	0.7	0.6	0.5	4.0
家具製造業	12	4,523	0	0	0.1	0.0	0.0	0.0
其他製造業	371	699,622	30	3,764	2.6	1.6	2.0	0.2
產業用機械設備維修及安裝業	13	1,975	1	33	0.1	0.0	0.1	0.0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14	97,245	1	15	0.1	0.2	0.1	0.0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32	48,440	10	878	0.2	0.1	0.7	0.0
營造業	180	384,822	14	11,244	1.3	0.9	1.0	0.6
服務業	9,411	28,160,210	1050	1,310,224	65.5	62.6	71.7	66.3
批發及零售業	4,411	4,612,437	462	327,312	30.7	10.3	31.5	16.6
運輸及倉儲業	138	253,734	54	42,869	1.0	0.6	3.7	2.2
住宿及餐飲業	466	184,549	40	19,086	3.2	0.4	2.7	1.0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533	1,099,144	70	49,294	3.7	2.4	4.8	2.5
金融及保險業	1,343	17,906,432	106	709,655	9.3	39.8	7.2	35.9
不動產業	433	1,249,092	48	67,659	3.0	2.8	3.3	3.4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906	1,350,088	90	27,931	6.3	3.0	6.1	1.4
支援服務業	158	294,318	41	8,063	1.1	0.7	2.8	0.4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1	335	0	0	0.0	0.0	0.0	0.0
教育服務業	14	7,711	1	517	0.1	0.0	0.1	0.0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4	1,550	1	1	0.0	0.0	0.1	0.0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78	36,249	9	2,680	0.5	0.1	0.6	0.1
其他服務業	926	1,164,571	128	55,158	6.4	2.6	8.7	2.8
未分類	-	454	0	0	0.0	0.0	0.0	0.0

資料來源：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四、港資一條龍形成因素及影響

從表 3 我國對陸客來臺的觀光政策演變，首先是採行團進團出方式，加上中國大陸是由多數具有官方色彩的組團社辦理陸客來臺事宜，從 2008 年的 33 家到今年 8 月，總計 263 家組團社，而臺灣可接陸客來臺觀光旅行社由開放時的 148 家增至目前的 433 家，在搶食陸客商機及僧多粥少的情形之下，早臺灣 20 年開放陸客觀光的香港，擁有與陸組團社打交道優勢，並利用港資購買政府規定設立 5 年以上可以合法接待陸客的臺灣旅行社³，於是中國大陸組團社透過香港旅行社發包臺灣港資旅行社下殺團費搶占陸客市場。

所以，陸客支付的遊臺團費平均從剛開放時的 1 萬元以上人民幣，降到現今約 5 千元人民幣，甚至做到像陸客零團費香港購物觀光行程。天下雜誌(2012)報導攤開 4 百家具有接待陸客資格的國內旅行社名單，接團數較多約 50 家，香港旅行社至少有 15 家，而他們敢用「零團費」在中國大陸低價搶市占率的港資旅行社，靠的是他們在臺經營的「一條龍」購物鏈⁴，就是從上游的組團，到下游的接團，甚至旅館業⁵、餐廳、旅行社⁶、購物站、遊覽巴士...等都是港資的「一條龍」作法。

另林舜卿(2011)分析陸客購買行為，發現接待陸客的旅行社每天會安排一個團體購物店提供陸客消費，目前接待陸客的購物店可分為七大類：A 珠寶玉石類、B 精品百貨類、C 鐘錶 3C 銀樓類、D 木雕陶瓷藝品類、E 食品農特產類、F 其他類、G 免稅店類，而據統計其消費額遠超過繳交給旅行社的團費，所以購物站業績是中國大陸觀光客在臺消費的重要一環，購物店退給旅行社的佣金，為接待陸客旅行社最重要的收入之一。⁷

開放陸客來臺觀光已滿 5 年，陸客購物行程在港資旅行社要確保有利潤之下，是一站接一站的行程滿檔，從臺北買鳳梨酥、鐘錶到免稅店；南投日月潭買牛樟芝、阿里山茶葉，高雄鑽石、臺東買珊瑚、花蓮買玉石和大理石，這些旅行社合作的購物店，絕多數與港資有密切關連，據估計港資在陸客購物鏈中可賺取 4 成利潤⁸。此外，有報導指出港資一條龍已造成臺灣旅行業者，連有名氣的綜合旅行社都無法在低價競爭中取得優勢，連帶地影響到餐廳、遊覽車、旅館業等相

³ 姚舜 (2011)，〈港資「木馬屠城」登台搶陸客〉，《工商時報》。

⁴ 林偉妃，〈陸客買台圖〉，天下雜誌第 509 期。

⁵ 徐義平(2012)，〈港資來台買樓，將裝成旅館〉，《自由時報》。

⁶ 林琮盛 (2012)，〈港資滲入購物店 主導旅行社〉，《旺報》。

⁷ 林舜卿(2011)，大陸觀光客在團體旅遊購物店之購買行為研究，國立嘉義大學管理學院碩士論文。

⁸ 同註 4。

關觀光產業，在無合理利潤下，旅遊品質的下降。另有報導指出部分「一條龍」購物店所販賣商品並不是「臺灣製」，而是中國大陸產品透過管道，「洗」到臺灣⁹，甚至有部分港資購物店讓陸客使用香港或中國大陸發行的銀聯卡，透過網路在香港或中國大陸結算交易，同時也不開發票或開立小額發票，即使刷卡消費紀錄不同，政府也無從銀行或發票查核，形成逃稅漏洞，報導指出中國大陸銀聯公司在臺子公司的 30 多間特約商店，就有 21 間特約店涉逃漏稅近 40 億元¹⁰情事發生。

表 3 2006 年以來兩岸陸客觀光政策演變

年別	臺灣陸客觀光政策	中國大陸開放陸客來臺
2006	●陸委會表示初期開放第一類中國大陸人士來臺觀光，人數 1,000 人，未來可能增加至 1,500 人，採取總量管理。(5 月) ●陸委會及中國大陸國臺辦、民航總局同時宣布，兩岸將開辦兩岸包機專案貨運、節日包機、緊急醫療及特定人道等專案包機，作為兩岸常態化客貨包機實現前的安排。(6 月)	
	●宣布首航兩岸中秋節包機，於 9 月 28 日至 10 月 13 日飛航，共計往返 24 架次。(7 月)	
2008	●6/20 開放第 1 類來臺觀光，只要有固定正當職業或學生，或有等值 20 萬元以上之存款證明者，均可申請，並放寬規定改為「團進團出」、每天以 3,000 人為原則，一團以 10 人至 40 人為限、1 次停留最多 10 天等相關事宜。	●公布第 1 批指定經營中國大陸居民赴臺旅遊業務旅行社名單（13 個省（直轄市）33 社），並開放北京、天津、遼寧省、上海、江蘇省、浙江省、福建省、山東省、湖北省、廣東省、重慶、雲南省、陝西省(7 月) ●兩岸包機常態化，並直接直航中國大陸航點，中國大陸開放計 16 個航點，臺灣為 8 個(12 月)
2009	●放寬中國大陸旅客組團人數由 10 人降為 5 人，並延長在臺灣停留期間為 15 天。	●公布第 2 批指定經營中國大陸居民赴臺旅遊業務旅行社名單（25 個省（自治區、直轄市）113 社），新開放河北省、山西省、吉林省、黑龍江省、安徽省、江西省、河南省、湖南省、廣西省、海南省、四川省、貴州省等地來臺(7 月) ●開通瀋陽臺北航線。(4 月) ●銀聯卡在臺開通。(8 月) ●兩岸包機改成定期班機。(8 月)
2010		●公布第 3 批指定經營中國大陸居民赴臺旅遊業務旅行社名單（31 個省（自治區、直轄市）18 社），主要為內蒙、西藏、甘肅省、青海省、寧夏、新疆等新開放赴臺遊區域的旅行(7 月)
2011	●1/1 將中國大陸團體旅客來臺每日配額由 3,000 人提高為	

⁹ 中時電子報(2013.1.20)，〈陸客一條龍 港資殺臺資〉，
<http://life.chinatimes.com/LifeContent/1413/20130120001974.html>。

¹⁰ 中國報新聞(2013.4)，〈內地客消費稍遜預期 港資經營逃稅捲台觀光收入〉，按國內稅法規定，除特許經營外，商店必須開統一發票，發票註明交易金額內含消費者負擔的 5% 營業稅，另稅務單位根據店家開立發票總金額，徵收店家 17% 的營所稅。

年別	臺灣陸客觀光政策	中國大陸開放陸客來臺
	4,000人。 ●開放陸客來臺觀光自由行，首批中國大陸試點城市為北京、上海及廈門3個城市，初期每日人數以500人為限。(6月)	
2012	●開放陸客來臺觀光自由行第2批試點城市計天津、重慶、南京、廣州、杭州、成都、濟南、西安、福州及深圳等10個，其中第1階段先啟動天津、重慶、南京、廣州、杭州、成都等6個(4月28日)，第2階段濟南、西安、福州及深圳4個(8月28日)。來臺人數由每日500人，調整為每日1,000人。(4月)	●公布第4批指定經營中國大陸居民赴臺旅遊業務旅行社名單(28個省(自治區、直轄市)52社)(8月)
2013	●修正陸客來臺觀光團體數額，上班日每日受理申請數額為7,300人，並區分為優質行程團及一般行程團各3,650人。 ●自由行上班日每日受理申請數額自2013年4月1日調整為2,920人。(4月) ●開放陸客來臺觀光自由行第3批城市，第1階段新增城市，計瀋陽、鄭州、武漢、蘇州、寧波及青島等6個，自2013年6月28日生效；第2階段新增城市，計石家莊、長春、合肥、長沙、南寧、昆明及泉州等7個城市，自2013年8月28日生效。(6月)	●公布第5批指定經營中國大陸居民赴臺旅遊業務旅行社名單(29個省(自治區、直轄市)47社)(8月)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五、結論與建議

為了打破港資一條龍，民間除了旅行公會發起自律公約，嚴格執行最低團費每人每天 60 美元團費規定外，品保協會也成立不二價制度，確保購物店銷售商品質價相等。另方面，政府也從提升陸客旅遊品質作起，像是自今年 5 月起實施陸客優質團；開放陸客自由行城市由原北京、上海等 13 個試點城市擴大至 26 個城市，並自 8 月 1 日起，放寬多次來臺自由行的陸客所申請的簽證由「一遊一簽」改為「一年效期多次簽」，希望將目前以團客為主的陸客所產生的港資問題，透過自由行旅客增加來改善。此外，財政部也針對重點港資商店不開發票、旅客不拿發票的情況，以閱帳冊資料、派員「關心」，或甚至採全天候駐點的方式來稽查逃漏稅情形，如今年 4 月以「站崗查稅」某專營陸客店家，營業額可從每日平均 600 萬增至 900 萬元，成長 50%，甚至另一家店由原申報營業額每日約 500 萬也曾單日增至 1,100 多萬元。

依據 Hotels.com 發佈的 2013 年《中國遊客境外旅遊調查報告》指出，全球絕大多數飯店業者對未來 3 年中國大陸旅遊人數成長持樂觀態度，甚至 10% 飯店業者認為未來 3 年可望有超過 50% 的成長；報告內也顯示出有 62% 中國大陸旅客表示，比起團體性的旅遊模式，他們更喜歡自由行，甚至飯店業者證實近 70% 的中國大陸旅客選擇自由行，較 2012 年有明顯增加的趨勢。其實，在自由市場機制下，只要有利益，企業透過異業結盟形成一條龍模式時有所聞，但參訪購物

的重點在於價格是否合理，未來更要導入真正臺灣在地產品進駐購物店，讓陸客買到真正物美價廉的臺灣貨，進而間接促進國內相關產業發展及擴大國內就業機會。

尤其是中國大陸政府自今年 10 月 1 日起將實施「旅遊法」¹¹，強制規定「旅行社不得以不合理的低價組織旅遊活動，亦不得安排購物或另行付費項目獲取回扣」也「不得指定具體購物場所」。隨著禁止安排購物行程，低價陸客團隨之消失，國內業者評估陸客來臺人數將會暫減 3 成，團費亦有調漲 3 到 5 成的空間。¹²此種作法，短期雖會對專做陸客團生意的旅運業、購物賣場產生較大的衝擊，但對臺籍旅行社而言，莫不失一個轉型的契機，不僅可改善長久以來面對著港資一條龍不公平的競爭，長期而言，隨著旅遊品質的提升及與陸客團的優質化，國內業者更可善用臺灣觀光能量—臺灣的友善與美食，再依據消費客群特質主打主題性旅遊行程，開發高消費能力的陸客來臺，帶動各地觀光休閒產業的發展及地方經濟成長。

在自由行風潮發酵下，建議政府要以產業長期的發展角度，提供觀光設施外，也應持續擴增中國大陸客自由行的城市，這樣陸客才能透過自由行，脫離一條龍的旅遊模式，讓陸客的脚步遍及全臺特色民宿、餐館等，為臺灣觀光產業鏈提供最直接的效益。另針對中國大陸實施旅遊法後，陸客來臺人數銳減所產生的衝擊，政府應協調業者進行整合，也要協助業者開闢具吸引力的套裝行程，在住宿、餐食、觀光、乘車、購物等提供更多樣優質選擇，再結合主題性行程，才能讓陸客自由行真正體驗臺灣深度之美。

<許碧書>

¹¹ 根據旅遊法規定，違反相關規定的處罰，最高可開罰人民幣 30 萬元(約 150 萬元台幣)。

¹² 林紳旭(2013)，〈旅遊法將上路 陸客團量縮價漲〉，《中央通訊社》。